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并且近期对外投资、资金出境监管趋严，审批节奏严重放缓。经过交易各方的反复论证后，无法在规定的停牌时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关于签订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基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签署本次《合作框架协议》及对海外标的公司的收购，有利于公司通过参与基金投资海外资产，实现借助境外资产的品牌影响力及渠道资源，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深化全球化战略目标。

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合作各方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实质性约束。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的初步意向，该基金的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署正式协议。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对海外标的公司的收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然

---

郭全中

---

范红

年 月 日